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9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 戶籍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籍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建物證明文件：(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影本。
(2)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他益信託符合一定條件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屬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病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4. 自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成年。

一、土地使用情形(※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嘉義市							嘉義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項 目	姓 名	身 統 一 編 號	證 號	戶 籍 地 址 (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配 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未成年受扶養 親屬(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 籍 人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能有 1 處適用，或已達 2 處以上且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五、前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房屋及土地，確未供出租或營業使用，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六、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家使用，請同時改按下列稅率課徵房屋稅：

全國單一自住使用，倘未符合則改申報自住使用。

自住使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合計 3 戶(含)以內】。

非自住住家使用。

適用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 繼承取得共有 其他住家用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05)2254321 轉本府都市發展處。

此 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

房屋稅繳款書寄送同此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1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 (自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成年)
 - (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1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認定1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稅額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
 - (二)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及非都市土地7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如有戶籍遷出或營業、出租等使用情形變更等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時，應於不符規定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依限申報者，日後遭查獲時，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土地稅法第41、5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
- 三、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9、17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41條提出申請。)
- 四、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及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其地價稅按2‰計徵。(土地稅法第17條)
- 五、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七、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1戶住家用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
- 八、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含)以內之情形者。(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
- 九、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